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投资环境，拟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瑞丽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东方金钰”）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及税收政策，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瑞丽东方金钰，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对瑞丽东方金钰增资 207,000.00 万元，并由其在增资完成后出资 206,830.38 万元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暂无其他调整。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方式的调整，并结合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利润分配的审批实施进展，公司

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